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3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日在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分别为：李映照、吴树阶、张旸、陈星题）。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